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4年度中小字第607號

03 上 訴 人 吳東宥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
06 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本
07 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08 （下同）13,61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
09 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2條第2
10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
11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14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17 書記官 莊金屏